

编号: _____

发电输配电设备租赁合同

承租方: 巴州宏龙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出租方: 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



承租方：巴州宏龙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出租方：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相关设备租赁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1	2#35KV 进线柜（内含隔离手车、电压互感器等，单用）	1
2	2#35KV 开关柜（内含断路器、电流互感器等，单用）	1
3	35KV 主变隔离柜（内含隔离手车，一、三级电站共用）	1
4	35KV 主变开关柜（内含断路器、电流互感器等，一、三级电站共用）	1
5	35KV 母线 PT 柜（内含隔离手车、电压互感器等，一、三级电站共用）	1
6	主变（一、二、三级电站共用）	1
7	主变高压侧隔离刀闸（一、二、三级电站共用）	2
8	主变高压侧电流互感器（一、二、三级电站共用）	1
9	主变高压侧断路器（一、二、三级电站共用）	1
10	110KV 母线电压互感器（一、二、三级、科可乌苏电站共用）	1
11	110KV 出线隔离刀闸（两组）（一、二、三级、科可乌苏电站共用）	2
12	110KV 出线电流互感器（一、二、三级、科可乌苏电站共用）	1
13	汗帆 1846 线断路器（一、二、三级、科可乌苏电站共用）	1
14	出线侧电压互感器（一、二、三级、科可乌苏电站共用）	1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设备租赁期限为 40 年，即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61 年 5 月 31 日。承租方因项目生产需要延长租期，应在合同届满前 30 日内，重新签订合同。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

1、合同租金金额：

租金标准：总租金 400 万元（大写：肆佰万元整）（含增值税）。

2. 租金支付：租赁费用按年计算。每年的 1 月 15 日前，先由出租方向承租方开具等额的发票后，再由承租方向出租方支付当年的租赁费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3. 租赁计费起止时间

（1）. 2021 年 6 月 1 日为本次设备租赁的计费开始时间。

（2）. 在设备租赁期间，因出租方设备质量原因或自然原因以及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停机，在此期间的租金不需计算。

第四条 工程项目、工作内容和工程地点

1. 工程项目：莫呼查汗干渠三级电站

2. 工作内容：承租设备用于莫呼查汗干渠三级电站的发电运行。

上述设备现为出租方、承租方共用状态。

第五条 租赁方式及所有权

1. 租赁方式：本设备的租赁由承租方配备操作人员。承租方负责设备的操作工作。

2. 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合同附件所列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出



，承租方对租赁设备只享有租赁期间的使用权，没有设备的所有权。

第六条：租用设备期间，共用的租赁设备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租人和出租人按照各电站装机共同分摊维修费用。

第七条 设备的安装、调试、保养等均由出租方负责。

第八条 租赁机械的毁损和灭失

1. 因设备出于双方共用状态，故由双方共同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承租方租赁设备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内）和灭失的风险。由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造成损失时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第九条 双方义务和责任

（一）出租方的义务和责任

1. 密切配合承租方的施工生产，满足承租方使用要求。服从承租方工作人员的生产工作安排。
2. 负责日常维护保养和故障的处理，确保机械技术状态完好。

（二）承租方的义务和责任

1. 负责租赁设备在自己厂区的安全操作。
3. 负责租赁设备租费的及时支付。

第十条 合同变更

1. 在租赁期间，出租方如将租赁物资所有权转移给第三人，应正式通知承租方，并要求第三人必须继续履行本协议，以维持双方水电站运营现状。租赁物新的所有权人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人。即设备所有权人的变更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2. 双方主体以及公司内股东以及股权结构的变更不影响本协议



效力，各方应当继续履行。

在租赁期间，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不得将租赁物资转让、转租给第三人使用，也不得变卖或作抵押品。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出租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视为根本违约。同时，出租方违反本合同上述任一约定，都视为根本违约，都应向承租方偿付本合同总租金 30 % 的违约金，以及承租方生产停滞带来的预期生产可得收益损失。承租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者解除合同。

2. 承租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出租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承租方及时付清租费和其他费用，并要求承租方赔偿出租方的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1 日 至 2061 年 5 月 31 日。因本合同引发的纠纷有承租方住所地法院管辖，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租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成义

出租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平建伟

2024 年 6 月 1 日

